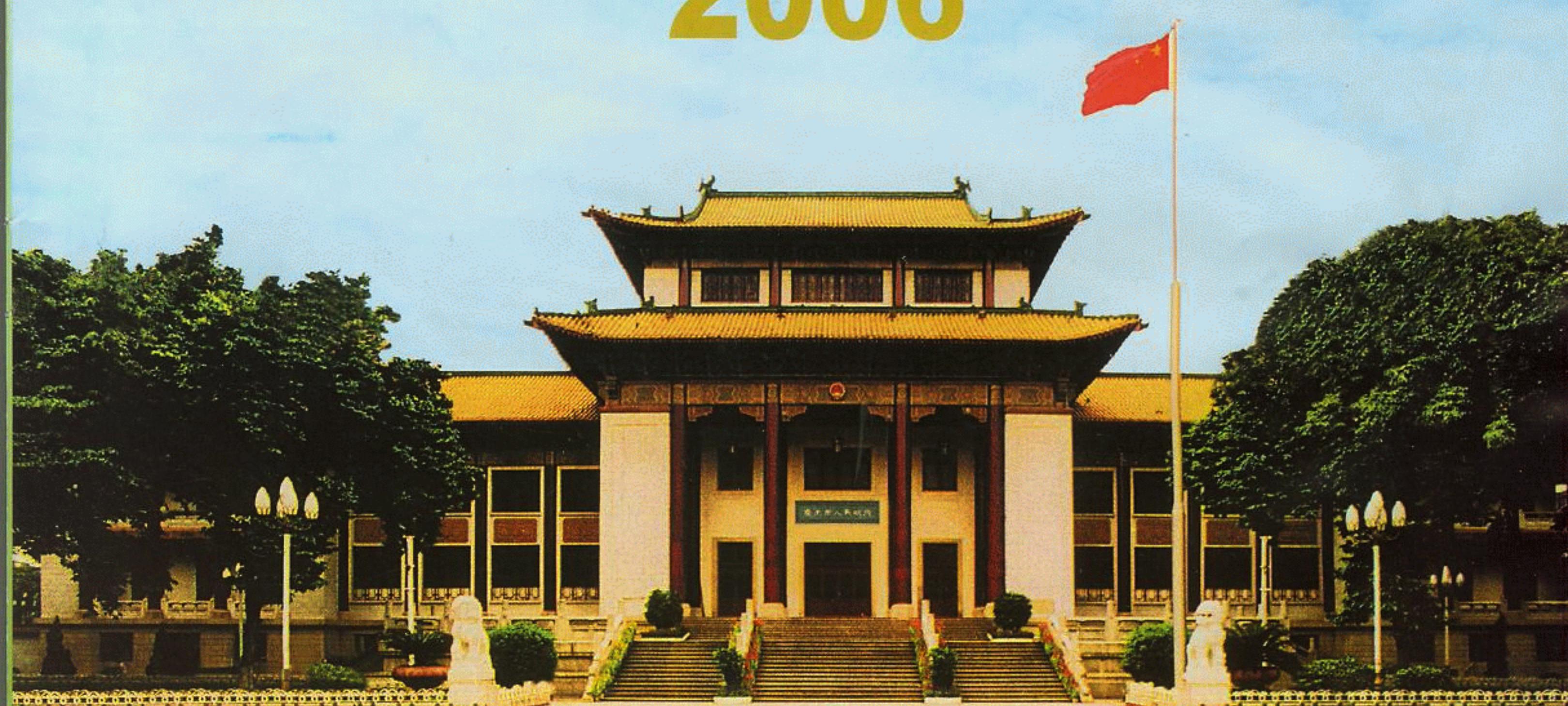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4
—
2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6年度广州市政府系统新闻信息工作会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6年第24期

总第430期

12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编委:

李治臻 罗家祥 朱力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梁嘉炽 王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昆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总编辑:欧阳永昆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穗字〔2006〕15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做好我市出席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的通知(穗字〔2006〕16号) (2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1950号) (24)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代理售票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交〔2006〕650号) (27)

关于对文昌南路、文昌北路、十八甫南路和十八甫北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329号) (31)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予登记、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穗公〔2006〕343号) (32)

关于对挹翠路和东园横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穗公〔2006〕348号) (33)

关于对花城大道、珠江大道西、华就路、兴安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358号) (34)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35)

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45)

会议纪要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54)

人事任免 (55)

启事 (56)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5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06年11月2日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省委九届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结合广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明确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 充分认识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对构建和谐社会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决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全面、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是指导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纲领性文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省委九届九次全会通过的《实施意见》深刻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

阶段性特征，对全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对推动和加快全省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完全符合我市实际，必将有力地指导和推动我市和谐社会的建设。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精神上来。

党的十六大以来，市委高度重视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蓬勃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跃上新水平，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增强。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还存在着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城乡和区域发展还不够平衡；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教育卫生、社会治安、公共安全、资源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社会管理机制和体系还不完善；民主法制建设仍需不断加强；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等。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关系到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关系到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战略全局，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我市的长治久安，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进一步增强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2. 我市构建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围绕把广州建设成为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开放、民主法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的原则，以发展巩固和谐、以改革促进和谐、以稳定保障和谐，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提高党领导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努力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

3. 我市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经济结

构得到优化，城乡一体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济建设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市得到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得到尊重和保障；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城乡和阶层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初步得到扭转，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保障更加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建设更加繁荣，城市文明程度和文化品位进一步提升；社会活力更加增强，创新型城市率先建成；社会管理更加科学，社会安定有序；生态环境更加优良，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城市基本建成。实现适宜创业发展和适宜生活居住的城市发展目标，努力形成全市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二、坚持科学发展，夯实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

4. 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坚持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以增强自主创新为 中心环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传统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协调发展，进一步壮大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软件等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金融、会展、商贸、旅游、物流、咨询、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龙头，重化工业、装备工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都市型农业相协调的现代产业体系。继续加快推进空港、海港、信息港和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出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向科技型、创新型和质量效益型转变。

5.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以中心镇建设为重点，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力求从根本上解决我市“三农”问题。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分层次、有重点地推进中心镇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镇管理体制，力争到2010年率先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卫星城”。进一步加大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尽快实现每个中心镇至少有一所二级综合医院，所有的中心镇都建设成为广东省教育强镇。强化中心镇产业集聚和人口聚集，充分发挥中心镇建设对广大农村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保持支农资金的稳定增长，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量主要用于农村，逐步加大政府土地出让金用于农村的比重。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生产经营规模化、集约化、

产业化，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村村有规划”，全面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加快推进新村规划和旧村改造整治。加大对北部山区的扶持开发力度，改善山区发展环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增强农村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加快培育新型农民，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6. 优化生产力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按照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协调、分工合作、竞争有序的产业区域布局体系要求，通过积极引导投资方向，大力推进老城区产业“退二进三”，实现东部地区以广州开发区为龙头，整合各产业园区优势，进一步发展汽车、机械装备和石油化工产业，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东部产业带；南部地区依托沿海港优势，以南沙开发区为龙头，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和汽车、造船、石油化工等组成的临港工业，形成集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北部地区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大力发展空港经济和汽车、高新技术、旅游等产业，形成北部新兴产业群；中心城区重点加快珠江新城中央商务区等地区金融、保险、信息、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增强金融中心、信息中心、物流中心和决策控制中心的功能。在各区域原有产业集群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突破行政区域界限，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升级示范区，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积极参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城市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实现与区域间其他城市协同发展。

7.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内外源型经济协调发展。坚持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相结合，提升内源型经济发展质量。坚持“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促进国有资本向基础性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集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建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平台，分步构建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完善民营经济社会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功能。坚持以经济全球化的战略眼光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把握广交会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重要机遇，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增创综合改革、产业集聚、自主创新等发展新优势，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8.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为重点，按照“统筹规划，分

类管理，精简机构，优化结构”的要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入推进以股份制改造为重点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引入大型跨国公司、国内优势企业和民间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实现大中型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妥善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企业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以大型高级批发市场和交易中心为重点，完善市场体系，发展要素市场，创造有序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构筑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巩固和提升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

三、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确保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9. 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公共性，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提高对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福利的保障能力。突出社会事业的公共性和公益性，加大财政投入向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治安等领域倾斜。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着力向欠发达地区、基层和困难群众倾斜。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适当调节各区财力分配，缩小由于经济发展基础不平衡等客观因素形成的财力差距，提高基本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0. 坚持教育优先均衡协调发展，保障市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平等机会。保证财政性教育经费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逐步使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4%。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快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建设，全面缩小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办学水平差距。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初中建设工程和教育信息化工程，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在免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的基础上，对农村地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逐步实现全市免费义务教育。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确保教育费附加30%用于职业教育，到2010年建设6—8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保持高等学校招生的合理增长，着重提高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5%。积极发展继续教育，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完善《民办教育促进法》配套政策，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对持“两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或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特困职工证）的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两免一补助”制度（免书费、免杂费，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完善学生重大疾病助医制度和高中阶段困难家庭学生奖学金制度。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年要从学费总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用于奖学、助学和学费减免。积极探索解决农民工子女教育问

题。全面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整治教育乱收费。

11.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政事公开、管办公开、医药公开、营利性与非营性分开，强化政府责任，严格监督管理，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大财政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和部分公办医院的改革重组，积极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建立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双向转诊、高中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基层服务制度。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基本实现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全覆盖，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实施广州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城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财政对农村公共卫生经费补偿机制，巩固完善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积极探索乡镇卫生院体制改革，提高镇村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每个镇要有1所医院或公立卫生院，有农村建制的街道卫生院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建设。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网络，实现小病在社区就医。加快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广州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跨越式发展。改革医疗服务价格制度，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加强医院管理和医药市场监管，重点整治非法行医、药价虚高、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机构乱收费等问题。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维护医院正常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12.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大力加强公益性文化设施建设，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文化权益，在2010年前全面实现区（县级市）有三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或博物馆），一街（镇）一站（综合文化站）、一村一室（文化室），“村村通”广播电视台的基础上，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城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结构合理、繁荣健康的文化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步伐，做强一批具有集聚辐射功能的文化产业集团，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品牌，发展一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新兴文化产业集群，构建一批具有国内外吸引力的文化产业经贸平台，努力使文化产业成为我市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遵循文化自身发展规律，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和资助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大力发展体育产业。通过举办2010年广州亚运会等国际性大型运动会，推动兴起全民健身热潮，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四、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3.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实现

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十一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以落实再就业政策为主线，继续加大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完善就业政策体系。调整完善就业目标考评制度，完善就业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城乡统筹就业机制，完善统一规范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村（居）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和完善扶持就业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着力拓宽就业优势行业和中小企业的就业容量，充分发挥社区就业与服务业的就业“蓄水池”作用，重点帮助“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等困难群体实现就业。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政策，积极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城乡劳动力就业培训制度，强化培训与就业的结合，建立以需定增、以培促需、培训促就业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鼓励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面向农村开展职业培训。建立和完善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与劳动力市场的衔接机制，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加强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服务，从2006年冬季开始，对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符合安置政策、自愿参加正常培训的城乡退役士兵，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农村、面向基层就业。加强流动人员就业管理和服务，引导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14.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保护市民以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权利。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加大对垄断行业价格和收入分配的监管力度。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情况的监控和督察，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工资指导线对工资水平的指导作用。建立规范的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探索股份期权激励等办法。加快推进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重点规范地区津贴补贴标准，严肃处理随意发放津贴补贴行为。改革和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调整事业单位人员的收入水平，扭转同一地区同类工作性质岗位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

1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加快构建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扩大社

会保险覆盖面，力争2010年实现社会保险市级统筹，2020年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转居人员及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改革完善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养老保险缴费的激励机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将所有本城市城镇居民和在本市就业的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变现补偿、财政资助等多渠道的资金筹集机制，研究解决原国有集体企业转制前的退休人员和国有集团困难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将农民工基本纳入到工伤保险制度中来。扩大生育保险参保面，将机关、事业单位和非本市城镇户口职工纳入生育保险统筹范围。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的监管，健全社保基金稽核制度和征缴管理体系。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筑牢退休人员及“农转居”人员最低养老金、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等五道保障防线。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大力开展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着力解决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落实优抚安置的各项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全力做好“分类救济”组织实施工作，巩固“应保尽保”工作成果，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灾民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困难人员医疗、教育、住房、司法等配套救助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大力开展残疾人事业、老龄事业。加快慈善事业立法步伐，通过落实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发各类组织和人士参与社会捐赠的积极性。

16. 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加强劳动合同制管理，对企业未依法劳动合同的人员，不得列入企业税前扣除工资人员基数。推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组织向基层延伸，在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在社区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小组，在街（镇）建立三方调解委员会。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坚决查处超时加班等违法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保障信访队伍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和劳动争议调处仲裁机制。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管理条例》等法规，提高劳动关系各方面法律意识，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护自身的基本权益。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动，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运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恶意欠薪逃匿行为力度。规范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企业转制方案未经职代会通过不得启动转制；对职工的安置办法不落实不得启动转制；安置资金不到位不得启动转制。积极培育企业内部劳动关系自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尤其是加大劳动纠纷多发行业的工会建设力度，

加强街镇、村居工会组织建设，把没有成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位纳入街道、村居工会统一管理和协调。

五、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7. 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决策机构决定相结合的机制，推行和扩大决策的投票表决制，落实决策责任追究制，使决策、执行和监督工作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确保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科学民主、执行高效、监督到位。对于重大决策，坚持没有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的不决策；没有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不决策；没有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咨询论证的不决策。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征询意见，充分进行协商和协调；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规范和完善重大决策出台前的程序和规则，建立重大决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18. 加强民主建设，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的渠道和形式，规范和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民意、化解矛盾的机制和程序。实行开门立法，采取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以及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扩大各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提高地方立法的民主性。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表达意愿，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协商沟通平台，把群众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继续办好《羊城论坛》、“市长热线”、“市长信箱”等平台，架设政府与民众间沟通的桥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行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规范民间组织和中介组织依法有序表达民意。

19. 坚持依法治市，树立法律权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合法立法，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及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城市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管理、市场监管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立法。健全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建立法规实施效果跟踪检查制度。全面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执法协调制度，落实各行政主体的权责。

完善行政监察制度和层级监督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全面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引导全社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

20. 坚持司法为民，公正高效地解决群众的司法诉求。积极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在全社会实现司法公正的司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完善审判公开、执行公开、检务公开制度。依法扩大诉讼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加强案件审限管理，提高办案效率。对涉及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和拖欠工人工资的案件，依法实行快立、快审、快执。健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建立健全执行威慑机制，加大生效裁判的执行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尊严和权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扩大司法救助范围，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加强司法人员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努力建立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21. 完善基层民主管理，提高社会自治水平。理顺城乡基层政权与基层自治组织的关系，稳步有序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以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为重点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健全以村委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民理财小组为主体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会计代理制度或委派（选聘）制，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完善农村治理机制。保证村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农村民主法治水平。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不断扩大社区居委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进一步规范社区自治权、协管权、监督权的内容、范围和运作方式，逐步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继续深化厂务公开工作，确保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六、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强化精神支撑

22. 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打牢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人民、教育群众，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士气、激发活力，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明荣知耻、规范行为，加快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引导全市人民共同前进。加强社科研究的规划工作，确定一批科学发展观

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研究课题，实施重大攻关计划，为我市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岭南文化优良传统。

23.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实践活动，提高公民的道德素质。紧紧围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在认真总结多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诚暖顾客心”、“友爱在车厢”、“微笑的广州”等活动经验基础上，在全市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活动以及学雷锋行动日活动、“羊城公德公益百星”评选活动、“文明广州、礼仪亚运”系列活动、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等，落实中小学生免费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制度，加大《广州市市民礼仪手册》的宣传力度，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和中华道德名言进社区工作，开展“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不断创新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组织文艺工作者创作一批体现先进文化前方向、倡导和谐精神的文艺作品，充分发挥精神文化产品在陶冶却变成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为重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诚信友爱、祥和文明的氛围。

24.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和主导权。围绕市委工作大局统筹新闻宣传资源，发挥各主流媒体的特色和优势，多角度、多层次反映构建和谐社会的生动实践，主动占领新闻宣传的主要阵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宣传党的主张、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大力营造和谐舆论氛围。认真做好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改进和完善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舆情信息工作，建立市、区（县级市）舆情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分析社会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社会舆论引导。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和宣传队伍建设，严格新闻纪律，确保新闻报道客观准确。加强互联网管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健全网上重大舆情快速反映机制，积极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有效消除网上虚假新闻和有害信息的不良影响，形成健康向上的网络文明新风。

25. 广泛开展群众性和谐创建活动，营造相互关爱、服务社会的良好氛围。促进思想道德建设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相结合，促进和谐社区、和谐家庭等和谐创建活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提升道德内涵，突出和谐主题，增强公民、企业和各种组织的责任感，在全社会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围绕创

建平安和谐社区，推进文明社区创建工作，通过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举办邻居节等各种群众性共建文明活动，努力在社区中形成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实现家庭温馨、邻里和睦、社区安宁，到2010年，文明社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围绕创建文明示范村，将改变环境同树立新的文明生产生活方式、文明行为规范结合起来，带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以相互关爱、服务社会为主题，调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城乡社会志愿者服务活动。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健全社区、学校、企业的心理咨询网络，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七、加强社会管理，促进管理与服务相结合

26. 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建设服务型社会。整合管理资源，创新管理模式，加快政府职能从管理导向转到服务导向，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制，按照“重心下移”和“权责利一致”原则，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社会监督、依法管理”的城市管理格局，建立科学、规范、长效的城市管理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制和公益项目代建制，引入公共服务供给竞争机制。加快推行电子政务，提高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假冒伪劣、传销等非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着力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制，逐步形成管理和服务的长效机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确立城管行政执法主体地位，强化联合执法。

27. 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社区建设。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社区的办事机构和管理资源，发挥街道办事处及其社区服务中心的综合管理服务功能，深入开展平安和谐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积极探索吸纳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社区自治，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社区自我管理有效对接。加大社区经费投入，把社区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入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社区基本建设。强化社区综合服务功能，重点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服务、老城区物业管理服务，实现社区服务网络化、信息化。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有序实施“城中村”改制改造，逐步把转制社区真正纳入城市统一建设和管理。

28. 加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社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水平。

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促进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自我管理、服务社会、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和各类基金会，发展公益性、慈善类民间组织以及服务社区的民间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组建社会工作者管理服务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评定，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广泛吸纳社会工作人才，充分发挥职业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社会服务的作用。整合政府、高校和社会资源，全面启动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不断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体系。

29. 健全公共安全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务安全。建立和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公共安全监测体系，提高对重特大治安事故、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动植物疫情、自然灾害的预测、预报能力。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公共应急预警系统、人防系统、指挥系统、作战系统运转良好。突出抓好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严格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危险品和放射性物品等方面的管理，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落实责任，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和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计划、分步骤地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相关从业单位搬迁出广州市中心城区范围。

八、正确处理社会矛盾，保持社会安定有序

30. 建立健全维稳工作责任制，完善维稳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区（县级市）党委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领导、部门和单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制，努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门实施、维稳机构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大维稳工作格局。积极推广建设街（镇）综治工作中心，全面整合基层综治、公安、司法、法庭、信访、调解、工商、文化、劳动保障、国土房管、城管等力量，形成基层维护稳定和综治工作的合力。建立健全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把维护和谐稳定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科技强警等投入，加快解决警力不足问题。

31.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重

拳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坚持打防并举，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深化社会面、社区治安、企事业单位内部、特种行业和重点场所以及要害部位、各种边缘地区等“五张防范网络”建设。完善网格化布警，建立起以高效的警务指挥调度系统为依托、多警种协调运作为基础、科技进步和信息共享为主导、先进装备为保障的现代警务机制。有效动员和整合群防群治力量，逐步建立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的治安联防队伍。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实施严格的管理，消除治安隐患。

32.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完善信访、调解、综治三位一体的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格局。建立健全市、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四级调处网络，全市各街（镇）要建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领导小组。引导干部群众把调解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首要选择，综合运用多种调处手段，正确调处矛盾纠纷。创新信访工作体制，完善首办责任、领导接访、领导包案、信访督办等制度。着力解决土地征收征用、城市建设拆迁、环境保护、物业管理、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劳动纠纷、基层选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征地建设项目“三条红线”，征地手续不齐全、不完备的项目，不能开工。没有与农民就征地补偿民主协商、达成协议的项目，不能开工；征地补偿款没有兑现到农民手里、各种补偿不到位的项目，不能开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规范征地权的行使，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区分公益性用地和非公益性用地的新型征地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机制。增加征地透明度，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着力解决被征地农民再发展问题。

33. 完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加强社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严格落实情报信息的横向通报、纵向报告和先行处置制度，切实把群体性事件化解在萌芽状态。建立健全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属地党政负责人及主管部门、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迅速赶到现场，直接指挥，依法妥善处置。对重大群体性事件要落实领导包案，做到有领导负责、有专人处理、有调处方案、有解决时限、有督查结果。加强公安特警队伍建设，使之成为我市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特殊战斗队。

34. 严厉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强化政权意识和

国家安全意识，健全科学、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严密防范和有效打击敌对分子在我市策反窃密、组党结社、建立据点，以及插手社会矛盾、蓄意制造事端等破坏活动。深化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坚决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防范和打击各种非法宗教活动。进一步强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的管理监督，依法依规审查并及时处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涉我活动。加强反恐工作，健全反恐工作机制，落实反恐措施，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国防教育和保密教育，建立广泛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九、激发社会活力、增进团结和睦，形成共建和谐社会的合力

35. 落实“四个尊重”，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大力宣传和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伟大创造力，使全社会的创造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努力破除体制性障碍，推动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支持人们通过理论创新激发思想活力，通过制度创新激发体制活力，通过制度创新激发体制活力，通过科技创新激发经济活力。大力营造鼓励人们干事创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帮助人们干好事业的社会环境。清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积极探索实践自由企业制度，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创造条件。促进人口有序流动，激发自主创业动力，使创业致富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创业之都。

36. 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促进全社会团结和睦。切实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独特优势，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发挥协调关系、汇集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拓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渠道，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制度、决策参与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重要内事外事活动。要尊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劳动创造和创业精神，引导他们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鼓励和支持他们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继续实施“凝聚力工程”，引导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为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加强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培养选拔任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建立健全协调民族关系网络机制和外来少数民族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尊重和照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依法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认真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确保

宗教活动有序进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队伍建设，发挥宗教积极因素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37. 加强穗港澳台合作和外事、任务工作，营造有利于发展和稳定的良好外部环境。积极落实CEPA协议、泛珠三角合作框架，进一步扩大穗港澳的交流合作，促进穗港澳共同稳定繁荣。加强在穗台资企业的管理服务，加强对台招商引资工作，密切穗台两地经济文化等交流，切实维护在穗台商、台胞的合法权益。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与海外侨团的交流合作，鼓励华侨华人来穗投资创业，切实解决归难侨的生产和生活困难，依法保护华侨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建立全市侨情资料数据库，实现侨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挥广州对外联系广泛的优势，继续实施友城拓展战略和城市形象推介战略，推进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外事涉外管理，提高对外交往能力，营造和谐的对外开放环境。

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8. 以“两个适宜”为目标科学规划调控城市发展，促进城市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以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科学规划城市发展，严格控制城市人口总体规模，调度重视土地等资源的合理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加大环境保护与建设力度。继续实施“南拓、北优、东进、西联”的城市发展战略，加快新城区建设，推动老城区综合改造，着力提升城市中心区集聚辐射能力，突出抓好城市各组团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组团之间的通达性和功能之间的互补性，进一步完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城市空间架构，促进城市整体功能优化。科学划分调整优化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适度开发区域和严格控制区域，推动城市各种资源的有效配置。稳定人口低生育水平，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9. 加大环境污染监管与整治的力度，促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完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推进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严格落实环保工作“三个一律”：新建项目，凡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一律不准上马；在建项目，凡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准投产；已建项目，凡经过限期治理和停产整顿仍不达标的一律关闭。严格执行污染总量控制制度，建立重点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大力推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的农村小康环保工程，切实消除因重金属污染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环保法制建设，严格环境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重点推进企业污染排放在线监测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责任制和责

任追究制度。

4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节约能源、节约土地、节约水资源、节约原材料，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构建企业、产业、园区、城市和社会等多个层面的循环经济框架。以石油化工、汽车、钢铁、机械装备和食品等产业和耗能大户为重点，大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积极发展生态产业园区，建设区域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进一步完善政策促进体系，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的价格和财税政策，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重点支持资源消耗少、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好的高增长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发展。提高废渣、废水、废气的综合利用率和循环利用率，完善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处理、工业废品废物处理体系，培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强化节约意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

41. 加快推动“青山绿地、蓝天碧水”工程建设，切实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按照“青山、绿地、蓝天、碧水、花城”的理念，推进“森林围城”、“山水城市”建设。着力推进重点地区和新建工程的环境绿化，抓好城市公园、城市绿化广场、水系绿化景观带以及城市中轴线、道路和铁路沿线绿化带建设，积极开展立体绿化，大力推进住宅区绿化工程和矿产资源生态恢复工程，切实抓好风景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区的绿化。大力推进防护林、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切实抓好森林公园、生态廊道建设，打造生态防护屏障。大力推进城乡防灾减灾工程建设，不断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对水污染重点企业的监管，全面综合整治河涌，保护饮用水源，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脱硫工程建设，综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加强对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和工业粉尘等污染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到2010年，我市单位GDP能耗要比“十五”期末降低2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

十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42. 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增强构建和谐社会的本领。各级党委要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把握方向、制定政策、整合力量、营造环境，充分发挥领导和谐社会建设的政治核心作用，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建设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经常分析社会建设状况，及时了解

和谐社会建设相关工作的情况，认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不断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和谐社会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扩大党内民主，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增进党的团结，以党内和谐促进社会和谐。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熟悉社会建设和管理的优秀干部，加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理论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社会事务、协调利益关系、开展群众工作、激发社会活力、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领。认真实施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把领导社会建设管理的绩效列为考核内容。加强和改进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发挥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教育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43.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基层工作基础。深入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各类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继续做好“十百千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深入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增强党在农村群众中的凝聚力。广泛开展“双联双捷、双争双促”活动，构建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的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增强党在新形势下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坚持把老有所养同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更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广大老干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围绕提高素质、增强党性、发挥作用的要求，积极做好新时期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努力探索党员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纯洁和壮大党的队伍。

44. 加强党的群众工作，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党的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千方百计把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机关的群众接待日制度、领导干部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制度、机关干部到基层锻炼和帮助工作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单位和贫困群众制度等，并注重实际，着力抓好制度的落实，抓出实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教育、协商等手段，认真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维护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4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良好的党风政风促进社会和谐。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反腐倡廉教育面向全党全社会，推动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严肃党纪国法，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注意查处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认真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大力治理商业贿赂，积极探索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财政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逐步规范职务消费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为加快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而努力奋斗！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市委八届七次全会 实施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6〕16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认真做好我市出席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省委九届九次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于2007年5月在广州召开。这次大会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重要基础。现就做好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代表应具备先进性和广泛性

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能模范遵守和贯彻党章，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体现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能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顾大局，立场坚定，明辨是非，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能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敬业勤奋，积极投身到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在生产和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能坚持“两个务必”，做到“三有一好”，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得到群众拥护，有较

强的议事能力，积极并如实反映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的职责。

省委分配给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75 名（未含省委提名的候选人），其构成比例的要求是：

领导干部 44 名；生产和工作第一线党员 31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1 名；先进模范人物 10 名）；

75 名代表中，妇女代表 18 名；少数民族代表 1 名；农民工党员 1 名；50 岁以下 41 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 4 名。

二、代表产生的程序和进度要求

各区、县级市、市直局以上单位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应组织所属党组织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全额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提名。在此基础上，市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多数党员的意见以及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然后在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按照省委的部署，我市推荐选举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必须于 12 月下旬完成。具体步骤和程序是：

（一）宣传发动。11 月下旬，市委召开会议作出布置，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市委的要求进行研究，对推荐代表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发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做好代表推荐提名工作。

（二）全额推荐。根据市委的布置，各推荐单位组织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全额推荐提名。推荐提名过程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基层党支部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上报基层党委，基层党委根据多数党支部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再征求党支部和党员意见，然后上报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多数基层党委的意见以及代表构成比例的要求提出推荐人选，再征求基层党委意见后，于 12 月 5 日前向市委组织部报送推荐名单和有关表册。

（三）选举代表。12 月中旬，市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12 月下旬，在市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我市出席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推荐选举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过程，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党内民主生活的重要实践活动。要把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贯穿在代表推

荐选举工作的全过程。各推荐单位党组织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把召开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的重大意义，以及代表应具备的条件和如何选好代表的有关要求传达到基层党组织，让全体党员都了解推荐选举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这件大事。要广泛发动各级党组织积极做好推荐代表的工作。采取多种措施，使每个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参与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各基层党支部应召开一次支部大会，进行学习宣传，积极参与并做好代表的推荐工作。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在党支部和基层党委推荐的基础上，分别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或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党委会议，认真做好代表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整体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确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

各推荐单位党委（党组）要把推荐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的圆满完成。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代表 选举 广东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园林绿化 工程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园林函〔2006〕1950号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市政园林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黄莺，电话：83818735)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加强对城市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核（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工程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是指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报送备案的有关文件，接受监督检查并取得备案机关收讫确认的行为。

园林绿化工程备案是一种程序性的备案检查制度，是对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建设行为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约束的控制手段，备案不免除参建各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广州市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专项工程和配套绿化工程，都应按规定办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手续。

第四条 根据《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各建设单位均应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城市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核（批）手续。

园林绿化工程的备案机关为原审核（批）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第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申请办理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园林绿化工程备案表；
- (二) 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许可文件及附图的复印件；
- (三)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及电子文件；
- (四)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的现场实景照片；
- (六) 属配套绿化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附图的复印件；
- (七) 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法规要求的，应提交已承担补偿责任并交纳绿化补偿费的证明；
- (八) 法规、规章、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办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的程序如下：

- (一) 园林绿化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按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其中公共绿地的工程验收需要有市或区城市绿化管理部

门参与。

(二)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表》等有关备案文件向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备案。

(三) 备案机关在收齐园林绿化工程备案文件后，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备案答复。对按照绿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准施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文件齐备的，予以备案；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方案施工、备案文件资料不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严重影响绿地使用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限期改正，达到相关要求后再办理备案；配套绿化用地达不到法规要求的，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并交纳绿化补偿费，再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申请办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园林绿化工程备案的，备案无效。

第八条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备案的园林绿化工程，予以重点监管。对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市政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绿化 备案 管理 办法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代理售票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交〔2006〕650号

市运管局，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各联网售票点：

现将我委制定的《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代理售票点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代理售票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代理售票点（简称“代理售票点”）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理售票活动属于客运代理的范畴。代理售票点是指依法设置，具有售票经营活动场所和联网售票通信设施，具备客票信息咨询、客票代售、客票预订和联网统计等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代理售票点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简称“市交委”）负责代理售票点的组织领导工作，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简称“市运管局”）负责代理售票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交委按照合法、合理、便民、可行的原则要求，做好全市代理售票点的规划工作。

第六条 在距离代理售票点、客运站2公里范围内，不再设立新的代理售票点。

在同一区域内有2个及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设立代理售票点的，优先考虑具有客运代理资质或客运站经营资质的申请人。

第二章 申办程序

第七条 代理售票点与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运营商（简称“运营商”）的关系是合同关系。

第八条 设置代理售票点的条件：

- (一) 以公司的形式进行经营；
- (二) 具备与联网售票相适应的电脑、打印机、通信网络等设备；
- (三) 具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四) 经营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 (五)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申办代理售票点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申请人向运营商提出经营代理售票点的申请;
- (二) 运营商通过市交委运政业务受理窗口, 向市交委递交设置代理售票点的书面申请, 并提供符合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三) 市交委根据全市联网售票点的整体规划, 经现场审核后, 20 日内作出批复。
- (四) 运营商凭市交委的批复到市交委运政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代理售票点的经营期限由市交委核准, 经营期限届满经考核合格的, 可以申请续期。

第十一条 代理售票点需要续期、变更、注销、分立、合并、迁移、停业、歇业的, 应当由运营商提前 30 日到市交委运政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代理售票点停业、歇业的, 应在市交委批准之日起 5 日内, 结清有关账目, 缴回相关票据, 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代理售票点必须使用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所代售的客票应是联网售票系统数据库可查询到班次的客票。

第十四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统一使用广州市公路客运电脑客票。

第十五条 代理售票点出售客票的票价, 应当按照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的中心数据库提供的实时价格执行。

第十六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对原始售票信息进行保存和备份, 以备对账和结算。

第十七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售票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十八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按照《广州市公路联网售票操作规程(试行)》进行票务操作。

第十九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统一使用“广州公路客运联网售票”标识, 并悬挂和放置标示灯箱、牌匾。

第二十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广州市各公路客运站的地址、交通指引及咨询电话和交通服务热线(96900)。

第二十一条 代理售票点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服务, 对老、弱、病、残等旅客实行优先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代理售票点应当维护各种售票设施、设备, 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十三条 运营商应当建立值班制度, 对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出现的技术

问题，应当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代理售票点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卫生环保、服务质量、服务投诉、售票量、售票信息统计和违章经营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代理售票点的经营者，负责其防火、防盗、防疫和经营秩序等安全管理责任；代理售票点经营者的主管部门，负责代理售票点经营者的安全管理监督责任；代理售票点经营者没有主管部门的，由运营商与代理售票点经营者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监督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代理售票点在经营期限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运管局责令改正：

- (一) 不按客运站约定的时间段提前预售客票；
- (二) 不按规定使用广州市公路客运电脑客票；
- (三) 私自圈票抬价出售；
- (四) 非法收取票价外的手续费；
- (五) 存在安全隐患的；
- (六) 客运站开办的代理售票点不售异地票的；
- (七) 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八) 被有效投诉；
- (九) 发生影响行业稳定的行为；
- (十) 按规定须作整改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代理售票点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售票经营活动：

- (一) 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 (二) 不使用广州市公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 (三) 代理售票点出现诈骗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代理售票点违反本规定的，按相关法律依据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交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1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为3年。

主题词：交通 客运△ 管理 通知

关于对文昌南路、文昌北路、十八甫南路和 十八甫北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329号

为配合文昌南路、文昌北路大修工程和十八甫南路、十八甫北路中修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2006年11月16日零时起至2006年12月31日24时止，全封闭文昌南路、文昌北路、十八甫南路、十八甫北路的交通。届时，除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外，其他机动车辆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对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不予登记、不准上道路行驶的通告

穗公〔2006〕3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开征求意见，并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含从化市和增城市）对电动自行车和其他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不予登记、不准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对挹翠路和东园横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348号

为配合本市轨道交通六号线越秀南站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2006年11月30日零时起至2009年5月20日24时止，全封闭挹翠路（八旗二马路口以北段）交通；自2007年3月20日零时起至2009年5月20日24时止，全封闭东园横路（湛塘路口以东段）交通。届时，途经上述路段的机动车辆请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对花城大道、珠江大道西、 华就路、兴安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2006〕358号

为配合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2006年11月25日零时起至2008年12月31日24时止，全封闭花城大道（珠江大道西路口至冼村路口）、珠江大道西（花城大道路口至华就路口）、华就路（华夏路口至珠江大道西路口）、兴安路（珠江大道东路口至冼村路口）交通。届时，途经的机动车辆请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开展2007年统筹投资计划编制调研工作。
- 开展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调研工作。
- 开展2007年重点项目计划编制调研工作。
- 就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部分高技术项目的报批问题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完成11月全市工商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和2006年—2007年工商业经济指标预测建议；组织总结2006年全年工商业经济工作。
- 组织编制全市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孵化园试点选址工作。
- 表彰2006年获得中国和省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的企业，完成《提升广州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策研究》课题，完成第二批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节能降耗与综合利用专题”项目的审查工作。
- 举办广州国际设计周、琳琅沛丽亚洲皮革展，组织企业赴南宁、宁波、郑州参加展览会；组织研究广州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工作。
- 上报《加快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召开全市三类市场改造现场会议，指导成立广州黄沙水产品交易有限公司；全面推进我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

- 研究全市加油站规划布局方案，研究制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食盐、酒类打假宣传活动。

市水务局

- 组织举办2006年“温哥华—广州可持续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组织完成今年重点整治的7条河涌沿线71931.538平方米违法建设的清拆工作；完成创模迎国检期间环境整治工作。
- 协调同泰路改造工程施工问题；研究东二环黄埔大桥两端桥头公园建设问题；协调解决大沙头军用码头征地拆迁问题；协调沙溪、中山一路、黄沙和恒福消防站的建设问题；总结全市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电源改造工作并协调有关问题；组织各区青山绿地项目的方案评审工作。
- 协调地铁3号线I号风亭与华师科技大楼合建问题；协调5号线西村站风亭与富力集团环市西苑地下层合建问题；协调地铁3号线洛溪车辆段出入段道路与新光快速路迎宾立交接口问题。

- 协调广珠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问题；参与协调新港东路工程、南环高速公路涉及琶洲村黄埔村留用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东山口绿化广场及110千伏农林变电站建设的有关问题；协调500千伏南沙变电站涉及电子七所联试场问题。

- 协调黄埔涌综合整治建设用地的问题；组织花地河综合整治初步设计复审工作；协调解决猎德三期、大沙地及北部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工程的有关问题；协调沙河涌、

黄埔涌、乌涌综合整治工程的征地拆迁问题。

- 协调解决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世行贷款项目IM设备招标问题；督查省、市重点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配合建设部招投标专项检查组对我市招投标工作进行检查。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和围堰工程项目核备；完成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施工和监理合同签订，试挖工程完成工程量294万方；继续跟进东江航道等内河航道3个项目整治工程航道建设有关情况。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跟踪协调联邦快递转运中心项目施工、水利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协调转运中心监管主体事宜和项目航油供应合作问题；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马拉西亚航空开通吉隆坡—广州全货运航线、南航开通广州—名古屋、韩亚航空开通广州—首尔货运航线有关协调工作。

- 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目前已推进LPG公交车6400辆、LPG出租车16000余辆，组织完成“四降”技改攻关成果专家评审；组织并完成交通行业创模迎国检工作。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的54%；西二环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的98%，计划年底完工；增莞深路基工程基本完工。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完成EDI客户端软件正式开发，协调口岸公司已与中国电子口岸正式签订CA认证系统的使用协议；

组织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和讨论会展商品通关系统建设，并完成初步建设方案；组织完成驳船快线系统建设需求调研。

- 成功组织2006年中国国际物流节暨第六届国际运输与博览会；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和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组织召开2007年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会议。

市教育局

- 白云区钟落潭镇等8个镇通过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组的督导验收；育才中学等5所学校通过省示范性高中初期督导验收组的验收工作。

- 召开广州市2005学年高中毕业班表彰大会；承办广东省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现场会。

- 研究修改《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组织全市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学校校长专项培训；接待日本福冈教育考察团。

- 完成第一批教育e时代应用实验区、实验校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完成全市教育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招标和建设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 召开我市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会议；对2006年度粤港澳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定标并立项；完成2007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初筛。

- 征求有关单位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的意见并再次完善，报请市

政府审定。

- 修订《广州市鼓励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规定》、《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参与省科技厅主持召开的科技部、国务院法制办征求《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座谈会，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研究提出修改意见。

- 筹备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继续开展海外留学人员的组织发动工作，组织有关企业参展留交会。

- 制定我市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产业的方案；推进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完成广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民族、宗教界别候选人的推荐和考察工作。

- 组织召开2006年全市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和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

- 指导市伊斯兰教协会举行该协会成立50周年纪念活动。

- 继续协助宗教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的征地拆迁和维修工作；完成天主教石室天主堂全面维修工程。

- 会同有关区（县级市）做好基督教聚会点调研和登记工作。

市公安局

- 落实全国公安机关“三基”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和基层所队建设；组建社区工作队，深入社区开展警务工作。

-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命案侦破、“打黑除恶”、“破冰”等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

- 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各项工作，“山鹰二号”、治理商业贿赂、打击传销犯罪

等专项行动成效明显。

- 继续开展每周一次的全市集中统一行动，整治非法摩托车和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复杂部位；严格易制毒化学品市场的管理，开展养犬专项整治工作。

- 开展出租屋治安消防专项整治，对商场、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夜间检查。

-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投入使用，对交通警察和交通协管员进行分批次智能交通管理培训；深入开展“蓝剑2”追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市司法局

- 发布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广州考区考试成绩，做好受理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证申领筹备事宜。

- 做好对全市律师代理涉及信访案件的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案件、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案件的指导工作。

- 组织全市公证系统相关人员参加全国公证岗位培训统一闭卷考试；组织全市司法行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完成《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手册》、《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手册》的汇编工作。

- 对海珠、荔湾两个社区矫正试点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督促两区本月底完成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工作；组织召开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座谈会。

- 建成广州市青少年法律咨询中心；完成2005、2006年度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单位维稳及综治工作量化考评。

- 协调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的有关工作，向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宣传调查取证新程序，

简化律师调查人口信息的工作程序。

市人事局

- 筹备我市人事系统“五五”普法会议，做好“五五”人事普法规划；做好我市公务员登记系统的培训和软件发放工作。
- 组织赴省外招聘2007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 做好“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选的考察、公示及确认等工作；研究“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才选拔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
- 召开2006年全市人事培训教育工作联系会；布置各单位做好2006年广州市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工作统计和总结。
- 上报国家外专局我市2007年审批类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和2007年度引智项目计划。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上报《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开展禁止摩托车行驶涉及人员摸查和专项就业援助活动；推进流动人员就业登记备案工作；举办高校广州生源毕业生就业援助活动。
- 研究制订本市贯彻《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的意见；制定被征地应“农转居”而未“农转居”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参保办法；出台2006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做好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参加社保政策的收尾工作。
- 研究外来工低缴费保大病的医保办法；

征求《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支付指定慢性病门诊药费的通知》和《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定病种及诊疗项目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的修改意见；讨论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修改稿）；做好《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出台的宣传工作；召开广州市医保经办工作会议。

●征求有关单位及企业对外来工参加生育保险的意见；草拟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的操作办法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完成对《广州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工作；草拟调整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

●组织开展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金秋行动”，对用人单位开展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参加社会保险等专项执法大检查；召开“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组建大会”；做好农民工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工作。

●拟订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的办法；制订交通出租车行业、建筑业等具有行业特点的劳动合同文本；草拟劳动合同备案管理办法；颁发《广州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分级管理办法》、《广州市企业退休人员依托企业管理办法》。

市农业局

- 召开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完成农业产业化企业名录普查工作；组织做好2007年农业项目审核；做好2006年晚造种粮农民综合直补资金和种粮直补资金的核拨工作。
- 举办2006年广州市现代农业装备演示会、2006首届中国（广州）国际果蔬交易会；组织参加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

●部署开展禽流感防控工作飞行检查，落实我市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各项措施；举行销毁假冒伪劣兽药现场会。

●开展我市2006年山区镇建设项目调研，筹备第三次山区镇工作会议；完成“广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调查”统计分析报告；协调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试点村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做好接受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农资打假执法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我市检查组赴珠海市进行交叉检查；部署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市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有关准备工作。

●组织召开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工作专家研讨会、渔业统计、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2006年度广州市农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议；起草《珠江广州市城区江段设置禁渔区论证报告》报市政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举办“大通关”专题的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和“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英国贸易发展与融资推介会”。

●跟进并督促各区、县级市完成本年度实际外资预期工作目标。

●协助企业完成2007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协议招标工作；完成我市申报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的工作。

●完成市经贸代表团赴欧洲参加系列经贸活动的组织工作。

●完成2006年广东国际文化节旅游招商会的参会工作；完成第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广州分团的参展和总结工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

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工作，组织论证、申报广州市第七批文物保护单位，筹备承办全省文物普查现场会。

●筹备第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广州·上海演艺文化展示月活动。

●检查督导全市基层文化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启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培训。

●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

市卫生局

●研究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中医药强市会议有关工作；组织开展2007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组织全市卫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开展2006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

●召开全市血站、医疗机构血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会议和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总结会议。

●召开《广州市洪涝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州市防台风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专家论证会；完成《广州市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试行）》初稿的制定工作。

●完成疾病控制三年体系建设调查和广州市免疫规划工作检查。

●完成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中国国际2006年物流节广州系列活动、第十二批荣誉

市民授予活动等大型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办法》。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和广州市青春健康项目拓展会。
- 开展全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检查；协助举办广东省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 承办第四届性文化节的三项活动：性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性教育走进大学城的专家论坛。
- 草拟我市 2006—2007 经济社会白皮书“人口”专章；编制我市各区 2007 年度人口计划。
- 举办第三届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计划生育公益节目评选活动。

市环境保护局

- 召开创模领导小组扩大会议，部署迎接国家环保总局对我市创模考核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好各创模责任单位的迎检工作。
- 按市政府要求补充完善《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后印发至各创模责任单位执行。
-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推进简易工矿法示范站工作；开展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研究，做好向国Ⅲ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准备工作。
-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和对全市进口废物利用企业的监督检查；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
-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做好“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污监督执法和防治各项工作的推进。
- 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召开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做好全市打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迎检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对“退二”国有企业关停、易地搬迁改造进行测算；研究起草“退二”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意见。
- 完成直属企业股份制改革调查摸底工作，提出下一步股份制改革工作目标、分类推进的初步意见。
- 审核批复部分直属企业 2006 年度国资收益收缴并上缴入库；指导直属企业编制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 继续做好 2005 年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整理、建立企业产权登记资料库。
- 继续指导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白云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重组工作；推进岭南集团整合天河肉联厂和水商、水出集团改革；指导国际集团开展华轮、南碱改制上市工作。
- 草拟修改《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暂行办法》和《广州市产权交易机构交易管理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关于广州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配合编写《村庄规划编制要求》；完成《广州市第二批文明示范村村庄整治规划及成果汇编》；推进中心镇规模审核相关工作，中新镇总体规划经市政府批准，省建设厅批复大岗、炭步、太平三个中心镇的建设用地规模。
- 制定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计划

的初步方案；完成《城市形态演进》、《广佛都市圈协调规划研究》等成果；编写“新农村建设规划与实施研究专题”工作大纲。

- 广佛两市交通衔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完成轨道交通二、八号线拆解线方案审批，轨道交通及铁路等规划审批及规划协调工作；做好广明高速、广河高速、新龙快速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规划协调及规划审批；协调110千伏元洲变电站线路路径方案；协调河涌水系综合整治工作，协助完成花地河、大沙河、黄埔涌、沙河涌、猎德涌的整治用地；继续协调和审批污水治理工程规划报建；协调白云湖选址和东部调水路线；完成武广客运专线（花都段）、广深城际线（番禺段）总平面规划方案。

- 组织召开今年第9次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与市国土房管局的用地协调会；召开涉及武广铁路线、东新高速拆迁安置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专题会议。

-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规定》实施预备会；征求对《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用地篇）》的意见；配合我市创模考核验收工作；对东漖教师新村开展规划验收工作，参与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做好迎接国家创模考核验收组对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全面检查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 起草《广州市管道燃气增容费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制定《广州市燃气供应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广州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推进猎德三期和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厂

区的试运行；组织进行龙归、九佛、竹料三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安装；继续推进全市水污染源调查工作。

- 开展江村水厂水源迁移研究及供水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修改《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制订《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督察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关于大学城杂用水厂管理问题的意见》，协调解决广州大学城用水问题。

-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污泥处置规划（初稿）》；组织协调沥滘污水处理厂无害化站试运行的有关问题；完成东濠涌堤岸、东莞庄、黄村西路排水改造工程的验收工作。

- 组织完成东晓路放射线二期工程主线桥主体结构工程；协调体育西路人防工程道路修复问题；修订《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组织开展2006年度公园优秀、最佳项目评选活动。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举办“2006羊城书展”、2006广州首届大学生FLASH动画原创大赛、动漫产业（广州）发展论坛。

- 研究新广播电视台塔发射台迁建工作；与四川长虹等四家公司签订“迈向数字新时代—广州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机顶盒合作项目协议”；与市网络公司、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联合，对三个广播电视台防插播科研项目进行测试。

- 做好2006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内部资料成果展及防插播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举办“广州市新闻单位广告经营管理研修班”。

- 召开各区、县级市文广新局主管领导、社文科长一年工作征求意见会；召开整顿境外

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秩序专项工作会议；完成第100届广交会版权保护工作；举办文管系统执法人员骨干培训班。

- 巩固“反盗版百日行动”成果，重点查处大案要案；开展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办理八大网络侵权案件；加强销毁厂的规范化管理。

市统计局

- 组织做好我市农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和培训工作；组织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清查摸底；召开农业普查单位清查数据处理程序培训会议。

- 制定下发《广州市2006年统计年报工作方案》；组织召开2006年广州市统计年报工作动员及培训会议。

- 召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召开全市统计普法执法骨干业务培训会；组织做好新统计执法检查证的核发工作。

- 召开全市农业2006年年报和2007年定期报表布置培训会议、电子商务调查培训会以及商品交易市场培训会。

- 完成宏观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编程工作；完成对全市企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的工作；完成我市2006年企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总结。

- 完成第三季度万户居民电话调查，撰写市民对医疗、教育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配合做好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市物价局

- 公布我市地铁新线网票价；研究规范我市出租汽车承包费的意见。

- 向市政府报送《关于第100届广交会价格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

- 向省物价局上报《关于我市后续国三车用燃油价格问题的请示》。

- 开展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评选验收工作；召开全市路桥收费站站长会议。

- 完成《关于新阶段物价工作新思路的调研报告》；完成《广州市2006年价格形势与2007年展望》（2006~2007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稿）的起草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广州市打击传销工作会议；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活动；组织全市打击传销统一行动。

- 组织对小麦粉、奶粉、腐竹、不合格电线电缆、农村劣质小食品、多宝鱼、建筑钢材、超市食品、饼干、汽配、油漆、“红心”鸭蛋、鸡蛋的抽检和清查。

- 协助举办全市建设创新型城市会议；组织市知名企业家参加WIPO商标国际注册研讨会；开展保护“华表天安门图形”商标专用权行动。

- 召开2005年度企业年检工作总结会；组织对各区亮照经营示范区的检查验收；对未按规定缴纳注册资本的外资企业开展催缴出资专项行动；组织对我市外籍人员开办餐馆情况的摸查。

- 制定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纳税信用A级企业实施优惠便利的措施；开展以“农民奔小康，《消法》来护航”为主题的农村消费教育。

- 筹备市屠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定《加强屠宰工作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若干问题的意见》、《外地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进

入广州市销售备案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猪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部署年底质量巡查和普查建档工作；公告2006年第三季度监督抽查部分不合格名单；跟进电线电缆、眼镜、有源音箱、人造板、助力车、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筹备广州市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大会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会议。

●做好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无证查处前的准备工作，启动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检查评价准备工作；协调开展豆腐、糕点、蜂产品等食品的全市性专项整治。

●做好监督抽查纯标识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开展标准化推进工程验收工作；组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承办与我市出口重点行业相关的TBT通报评议活动。

●召开机动车安检机构负责人会议；开展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抽查。

●组织电线电缆、木地板、涂料集中打假行动；抓好白云区化妆品、增城市牛仔服区域打假工作；开展秋季食品、化妆品、黑心棉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放心早餐”工程的日常监管，组织推进放心午餐相关工作。

●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有关准备工作。

●继续广州市食品风险评估工作；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

●做好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申请GSP认证材料的审查、网上公示和已通过GSP认证企业的证书核发工作。

●举办“关注生命健康，共建和谐广州”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宣传月咨询活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组织举办全省安全生产“双基”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

●召开广州市2006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和市安委会全体委员会议。

●召开广州市2006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会议和2006年广州市工商贸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会议。

●召开南沙“10.23”液化气槽车翻车事故抢险表彰座谈会。

市知识产权局

●开展“关于开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我市自主创新和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广州市国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广州市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专利法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议”调研。

●举办与美国纽约港滨海委员会警局、司法部联邦检察官的知识产权圆桌会议。

●开展“2006广州国际设计周博览会”参展、布展、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协助“第九届中国国际胶粘剂及密封剂展览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完成“全国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申报工作；举办广州市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培训班。

- 推荐我市优秀专利项目申报广东专利奖、实绩突出的中小学校申报省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

市旅游局

- 举办 2006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广州系列活动。

● 赴台北市举办海峡两岸台北旅游展；参加 2006 世界旅游博览会及欧中旅游业发展峰会、2006 年度旅游行业财务信息统计会议、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第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日用消费品博览会以及第二届（2006）中国节庆产业年会。

● 组织旅游企业参加“2006 广东国际旅游展览会暨旅游大促销”和“第四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

● 接待英国旅游业界代表团考察广州部分景点；接待北京市旅游局调研小组考察广州旅游景区英语标识工作；协助广西百色市旅游营销团在穗开展旅游促销活动。

● 开展旅游市场质量规范执法检查；完成《2005 年度广州旅游统计汇编》的发送工作；《广州市旅游条例（草案）》获得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及《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程序规定》。

- 将《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旅游条例》提交市人大常务会议审议。

● 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市政府 2007—2011 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 2007 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进行研究，初步确定五年立法规划的项目以及明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预备项目，并将明年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通过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 组织召开《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规则》立法座谈会，并就《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规则（草案）》向政府部门征求意见。

● 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意见》及《关于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发文至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级市政府执行。

● 组织举办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培训讲座及第三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出版《广州公众参与地方立法实践探索》。

市协作办公室

● 完成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梅州市参加第四届珠三角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贸合作洽谈会，组织企业参会参展，落实大会签约项目和对外宣传等工作。

● 组织广州市协作系统赴梅州市开展对口帮扶工作调研；举办第 32 期广西百色市干部（广州）培训班和西藏波密县党政干部广州培训班。

● 组织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郑州市参加第十二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暨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组织企业完成大会参会、参展任务；协助

完成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有关项目收集工作。

●筹备市协作系统“双向服务”经验交流

会；开展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和《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登记证》及《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备案证》的换发工作。

十三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赴京参加全国发展改革会议以及相关专项会议。

●编制2007年统筹投资计划和2007年重点项目计划。

●就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部分高技术项目的报批问题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组织制定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推进综合物流与国际采购分销中心项目建设。

●修订“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完善《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开展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安全检查，修改《广州市燃料油仓储“十一五”发展规划》；开展酒类市场专项巡查整治行动；召开全市食盐和酒类专卖工作会议。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完善2007年工商业主要指标预测及分解目标；组织编制我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开展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课题研究；开展“工商企业电子商务”和“名牌战略”课题招标工作。

●研究推进名牌战略2007年工作计划，组织总结“十五”期间市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进步项目实施情况；检查信用担保机构开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推进三类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对已完成升级改造任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组织联合验收；筹备共建清平中药材原产地交易新闻发布会；举办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继续推进连锁龙头企业培育工作；制定推进我市“三绿工程”工作方案；完善《广州市加快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工作方案》。

市建设委员会

●做好2007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开展市建委大接访活动；组织召开市建委“五五”普法工作研讨会。

●开展2007年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城市维护费计划编制工作；协调、督办水系建设相关问题；协调推进黄埔涌综合整治第一标段进场施工；组织评审乌涌综合整治初步设计；协调开展康乐涌综合整治与康乐村改造工作。

●协调落实沙河变电站用地问题；协调晓港公园怡乐工程扩建问题，落实铁塔方案；督促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加快市疾控中心、第八人民医院及周边道路工程交地工作，并协调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村里提出的一揽子问题；跟进新光快速路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建设进度。

●做好所有重点工程项目、一级以上企业

承建工程“平安卡”发卡工作；做好2006年度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做好地铁应急演练前期准备工作。

- 迎接建设部对我市建筑节能工作专项检查；配合省建设厅办理市属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申报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组织举办我市2006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颁奖大会。

- 督促各区完成今年7条重点整治河涌拆违工作；督促各区加快推进科韵路至工业大道南沿线、新光快速路、华南快速干线、北环、广深高速公路及华师围墙、暨南花园小区环境整治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推进后方道路堆场、集中查验区、办公大楼等建筑施工；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开始围堰工程施工；推进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试挖，跟进项目建议书上报工作。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跟踪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工作和项目施工、水利设施改造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就项目航油供应合作问题进行洽谈；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协调做好南航开通广州至加德满都（尼泊尔）、津巴布韦航空公司哈拉雷—新加坡—广州、印度撤哈拉航空公司开通德里—广州、厦门航空开通厦门—广州—首尔等国际航线的有关准备工作。

- 继续推进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召开“四降”技术攻关工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加快推广经专家评审的技改项目；推进加气站建设工作；筹备交通行业创模总结大会。

- 继续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

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 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进行EDI项目电子舱单数据接入海关系统接口开发，组织完成关港平台与EDI平台对数据交换的切换工作，组织推进驳船快线系统建设。

- 做好2007年春运准备工作；继续推进公交枢纽站场建设、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继续推进出租汽车承包经营限价工作和开展出租行业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 出台《2007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召开广州市首批示范性幼儿园工作会议和“教育e时代”实验区、校建设动员会。

- 指导白云区、花都区、萝岗区接受省教育强区督导验收组的督导验收；指导增城市中新镇、石滩镇接受省教育强镇督导验收组的督导验收。

- 指导广雅中学等5所学校接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组的验收工作。

- 开展2006年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协助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各项工作。

- 举办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和首届市幼儿木偶比赛。

市科学技术局

- 举办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市科技交流会。

- 组织受理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

- 组织审核认定200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2006年第四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的审核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做好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广州代表团成立大会、总结大会等工作，并组织好广州市代表团参加各项竞赛。
-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和天主教爱国会做好“圣诞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 继续开展我市宗教界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继续协助有关团体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保护工作。
- 制定本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做好2005-2006年度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以及市直机关“百佳支部”评选推荐活动。
- 研究制定少数民族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方案。

市公安局

- 针对年前犯罪增多的特点，重拳出击，严厉打击“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深化“打黑除恶”、“破冰”和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犯罪等专项行动。
- 加大对多发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继续推进保护商品知识产权、打击伪造、骗取发票违法犯罪和整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
- 以命案侦破为龙头，全力开展年底破案冲刺工作；坚持每周一次全市性的集中统一行动，大力整治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复杂部位。
- 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危爆物品管理；做好各项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客运企业及路面秩序整顿，做好全面禁摩的各项准备工作；继续开展“蓝剑2”追逃专项行动。
- 推广办证易电子警察，方便群众办证；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落实打击“三非”外国人专业队组建工作。

项准备；落实打击“三非”外国人专业队组建工作。

市司法局

- 开展广州市劳教系统“铁锤行动”应急处置大演习；修改下发《广州市社区矫正试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试行）》和《广州市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试行）》。
-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调研；制定对参与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劳教干警的管理办法，与广州大学协调合作开展社区矫正理论研究和培训工作。
- 召开2006年度广州市高级律师资格、中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完成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申领的受理工作。
- 与市编办联合组成调研小组，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有关公证机构设置调整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 开展创建“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活动，组织实施全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评选活动。
- 编印《广州市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资料汇编》；举行广州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专家组成立仪式，并召开第一次小组会议。

市财政局

- 起草《广州市和市本级200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报市政府审定。
- 修改《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 全面总结政府部门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我市2005年度政府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报告》。
-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关于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借款问题的处理意见》报市政府。

- 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调查工作，起草行业协会改革过渡期经费安排和政府资助及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办法。

市人事局

- 召开全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摸查我市部分人才中介机构开展培训业务情况。
- 确定“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选，启动培养方案；研究“121人才梯队工程”两院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资助办法。
- 布置2006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召开区、县级市事业单位推聘情况分析会。
- 做好2006年广州市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工作统计和总结；做好继续教育基地2006年继续教育办班统计和2007年继续教育培训及高研班办班计划。
- 组织实施聘请文教专家单位年检；开展海外人才就业状况统计调查；协助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会务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开展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转发省二十个厅委贯彻国发36号文意见；出台《广州市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增加补贴项目等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召开促进“禁摩”涉及人员就业的市、区联动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中介机构专项检查。
- 向市政府呈报《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印发《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举办广州市医保制度改革启动5周年暨独立统筹区医保全面实施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 检查督导工伤保险扩面工作；调整完善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印发并组织

实施《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本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制度；拟订《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

●继续开展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金秋行动”；组织本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组建工作；开展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备案预审工作。

●开展建设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推进出租车行业签订劳动合同；制订加快街道、村居劳动关系协调组织建设的办法；发布建筑、饮食行业劳动合同参考文本。

●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推进技工学校实施双证书制度；筹备广州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开展技校招收新生核准工作和2007年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组织开展2006年技校教学工作检查。

市农业局

- 参与组织召开广州市中心镇建设工作会议；推进“农村安全村”试点工作。
- 继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扑灭“禽流感疫点”演习。
- 继续做好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报批工作；落实2006年预算用款进度，加快农业资金投入产生效益；开展2006年财政专项资金需要结转项目的核定工作。
- 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冬种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继续抓好我市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 修改完成《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广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报市政府审批。
-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活动；组织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培训；组织参加首届广东省现代农业博览会。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写我市产业招商白皮书；做好招商引资大项目的跟进工作；跟进我市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的具体工作。

●制定全市动漫产业招商方案；做好“国家网游动漫基地黄埔园区发展研讨会”的筹备工作；做好举办“广州白云发展论坛”的相关工作。

●做好商务部2007年“中国品牌出口商品欧洲展”的有关组织参展工作。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八——加拿大艾伯塔省经贸合作洽谈会和系列九——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贸易洽谈会。

●做好我市被授予“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后的相关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工作。

●举办第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上海演艺文化展示月、2007广州新年音乐会等大型文化活动，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检查督导全市基层文化工作，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筹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继续推进广州建设中国音乐博物馆、辛亥革命纪念馆。

市卫生局

●制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组织

制定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体系；完成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公众查询系统项目。

●研究制定《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专项培训计划》。

●召开山区镇农村卫生工作会议；推进农村卫生机构建设工作。

●召开市属医院管理年评价活动总结会议、单病种总费用承诺工作总结会议。

●开展世界艾滋病日及艾滋病宣传图片巡展周活动；开展结核病督导检查；组织开展全市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查漏补种工作；制定职业病网络直报规范。

●开展2007年元旦前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做好迎接国家、省食品放心工程对我市综合评价工作和省食品专项整治对我市考评相关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全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座谈会和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

●召开我市2006年度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和我市2006年度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与大学城各高校联合举办“世界艾滋病日”系列活动。

●完成流动人口计生信息系统与市流动人员信息系统的对接。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退二”工作，完成制定“退二”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报市政府；指导直属企业加快制定“退二”国有企业易地搬迁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修改完善《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

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报市政府批转执行。

- 做好2006年度工效挂钩和计划（预算）管理工作，重点完成直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的核准。

- 继续对直属企业2006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进行审核批复，做好上缴入库工作；制定直属企业国资收益收支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 提出修改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完善企业长效激励方案，并做好测算工作。

- 组织对直属企业监事会、财务总监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做好清产核资会审工作；继续推进机电资产经营公司重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按照国家创模考核验收的反馈意见，制定《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验收整改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写《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方案》。

- 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做好“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污监督执法和防治各项工作的推进。

-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 继续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继续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制定广州市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筹备全市目标责任状签订会议。

- 做好180万吨冷轧、地铁三号线延长线等项目国家总局审批的沟通协调工作；召开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筹备广州市实施

“宁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 开展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工作及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专项调查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组织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将“广州市中心八区控制性规划导则”修改成果公示并提交会议审议；继续推进中心镇总体规划编制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工作。

- 拟定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计划；组织召开萝岗分区规划初审会；参加粤港规划与发展专责小组第三次会议；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管理规定》，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管理流程的拟订以及相关表格的草拟；开展“新农村建设规划与实施研究专题”研究前期调研。

- 继续做好轨道交通、铁路等规划协调及规划审批；继续协调广河高速、广明高速、平南高速、新龙快速路等一批重点项目；继续协调广南变电站至瑞宝变电站220千伏架空线路、110千伏石井送电线路工程、110千伏保利送电工程；继续开展广州市电力设施用地控制规划工作；继续协调河涌综合工程、审批污水治理工程；协调金沙洲环卫设施的建设；继续协助完成白云湖的选址和东部调水线路及水库的选址；配合落实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 组织召开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开展2007年度建设用地计划、2006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年报的编制；开展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番禺历史用地清理工作。

●将《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送法制办审查；颁布实施《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做好整治规划评审工作，配合市出租屋整治的检查验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继续推进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及天然气置换工作；筹备全市燃气管理工作会议。

●加快推进广州市南部地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完善《广州市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

●继续跟进2007年第十三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组展工作、2007年香港花卉展览和2007年第六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厦门）广州园“岭南世家”的参展工作。

●组织《污水再生回用专题》评审工作；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修编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完成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AE线和横沙村段的管道铺设，以及3号站的土建施工。

●开展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商的招标工作；做好13座加水站施工工作。

●组织对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监督队伍工作进行调研。

●制定《广州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做好市委九次党代会的宣传工作和安全播出检查工作。

●举办2006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广播电视台防插播演练和内部资料成果展。

●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监管，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对有境外出版印件业务的印刷企业

进行专项检查；对全市图书批发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调研。

●继续做好新电视塔的报建工作及有线数字电视的整体转换工作。

市统计局

●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月和宣传日活动；组织对农村住户进行清查摸底；筹备我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

●撰写200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市政府工作报告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协助区、县级市做好对基层统计年报的布置和培训工作；组织做好对区、县级市的统计业务考评工作。

●召开七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交换中存在的问题。

●编辑国家统计局培训学院广州分院成立20周年纪念册并组织好各项活动。

市物价局

●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减免规定；研究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

●制定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价格管理意见。

●研究制定2007年度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和浮动幅度标准。

●开展人事和劳动保障系统收费专项检查；开展禁止旅行社价格欺诈专项检查。

●对全市价格服务进社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授予第三批价格诚信单位称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筹备2007年迎春花市；召开全市屠宰领导小组会议；制定镇级屠宰场放开实施方案；组织对私宰点和销售私宰肉市场的检查。

●对申报2006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进行预公示、征求意见和收集整理。

- 筹备驰名商标新闻发布会；开展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中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原则可行性的调研；举办商标执法培训班。

- 迎接国家食品药监局等八部门对全国31个城市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考评；组织开展应节食品的质量监测及洗涤用品、巧克力的比较试验。

- 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继续做好无照经营的取缔和亮照经营工作；继续做好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的督办及验收工作。

- 继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开展红盾护农服务点创建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部署2007年第一季度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检查验收电线电缆、验配眼镜、人造板、助力车、有源音箱、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跟进国家免检产品评价情况；继续推广应用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

- 做好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无证查处前的准备工作；开展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检查评价准备工作；继续做好“放心早餐”产品监督抽查和巡查工作。

- 落实送标准到企业工作；审定我市第一批技术规范；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络员会议；跟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 开展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监督抽查；继续帮扶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6家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 全面推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气体充装站、气瓶检验站专项检查；开展元旦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制动液、秋季食品、酒楼餐饮业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加强“放心早餐”工程的日常监管和推进工作，继续组织推进放心午餐相关工作。

- 继续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有关准备工作。

- 继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和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工作。

- 继续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做好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认证检查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总结2006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召开各区、县级市安监局长座谈会。

- 组织2006年度12个区、县级市，10个政府职能部门和54家集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 开始新招录安全监察执法人员的集中培训工作。

- 召开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开展全市消防工作检查。

- 继续做好“10.30”事故的调查、结案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做好市政府出台的《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 开展“广州市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 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保护工作。

- 制订《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考评办法》和专利援助办理程序；研究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出台《广州市专利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水平评价办法》的相关工作。

- 继续跟进“全国专利技术广州展示交易中心”申报工作和“中国华南·广州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筹备工作。

市旅游局

- 推进“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的各项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旅游资源开发和国内市场推广工作思路。

- 指导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办好旅游景区高层管理人员战略管理培训班。

- 检查部分旅游景点景区防火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推进广州旅游立法工作。

- 参加TPO事务局和釜山市共同组织的考察活动；筹备2007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有关现场组织及服务安排等工作；开展2007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招商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修改《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安全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导规则》、《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

- 将《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及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建议项目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收尾工作。

- 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结果的公布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的印刷工作。

- 完成部分课题验收和部分课题成果及中英文规章对照本的出版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德国法兰克福青年交流中心代表团和香港年轻工程师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做好日本电视台和日本东京TBS电台来穗采访的有关接待工作。

- 安排澳大利亚驻广州总领事马克文、宝洁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李佳怡和印尼商务部外贸署官员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单位。

- 邀请市领导出席芬兰独立纪念日招待酒会、日本国庆招待酒会和日本大阪旅游推介会等外事活动。

- 做好提交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广州市与巴西累西腓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有关准备工作；组织研究草拟我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的意见。

- 协助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2006年中日健美操交流活动、征集少年儿童绘画作品送日本宾库县参赛的相关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参加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会议、“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览”和国务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表彰会。

- 配合百色市政府在广州举行“广州对口帮扶百色十周年”总结及经贸合作活动；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参加百色机场通航、纪念百色起义77周年、纪念广州百色扶贫协作十周年活动；筹备广州梅州第五次对口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前期工作。

- 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3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筹组广州市协作考察团赴海口市开展友好城市回访活动；组织广州市企业（转下页）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11月12日上午，按苏泽群副市长的批示，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即开型福利彩票销售活动的有关问题。

▲11月13日上午，市政府蒙琦副秘书长在番禺区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亚运村及场馆建设征地拆迁工作。

▲11月15日上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武广客运专线和广州新客站项目、东新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报批的有关问题。

▲11月15日上午，市政府朱力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和部署2006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暨泛珠三角旅游推介会广州系列活动的有关工作。

▲11月24日上午，陈明德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开展广交会更名转型对广州的影响及对策课题研究的有关问题。

▲11月27日上午，李卓彬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改稿）》的有关问题。

▲11月28日下午，凌伟宪常务副市长、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共同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面向2010年的客运交通发展工作方案》和市区道路交通拥堵点整治的有关问题。

▲11月30日上午，受苏泽群副市长委托，市政府赵南先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流动人员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11月30日下午，王晓玲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广州肉联厂拆迁及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天河肉联厂的有关问题。

▲12月3日下午，市政府罗家祥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过渡区货运市场搬迁到发展区安置用地的有关问题。

▲12月5日下午，苏泽群副市长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大楼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市长办公会议关于加强我市交通管理和禁止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有关工作。

▲12月8日晚，受朱小丹书记、张广宁市长委托，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12·8重大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和交通安全整治等有关问题。

(接上页)代表团河源市开展经贸考察活动。

- 筹备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安排2007年广博会工作；组团参加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组办的“政府主导型创新发展论坛”，并作“广州博览会成功向专业化转型”的专

题演讲。

- 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招展工作和接待工作；完成调试并正式启用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审议决定：

- ✓任命汤锦华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7号）。
- ✓任命李治臻同志为广州市民政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8号）。
- ✓任命卢铁峰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9号）。
- ✓任命朱力同志为广州市旅游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0号）。
- ✓任命李文耀同志为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1号）。
- ✓任命袁锦霞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2号）。
- ✓任命罗家祥同志为广州市物价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3号）。
- ✓任命梁嘉炽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4号）。
- ✓任命王旭东同志为广州市统计局局长（穗府任免〔2006〕15号）。

2006年1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王林生同志为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主任（馆长）（穗人任免〔2006〕137号）。

?任命王东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6〕138号）。
✓任命张连广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6〕139号）。

任命何伍爱同志为广州市档案局（馆）局长（穗人任免〔2006〕140号）。

任命喻自觉同志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穗人任免〔2006〕141号）。

任命郑锡雄同志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6〕142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4日审议决定：

- ✓免去梁洪江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7号）。
- ✓免去李维杰同志的广州市民政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8号）。
- 免去叶育长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9号）。
- 免去李文耀同志的广州市旅游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0号）。

免去刘毅东同志的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1号）。

免去郑锡雄同志的广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2号）。

免去沈志超同志的广州市物价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3号）。

免去曾元烽同志的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6〕14号）。

2006年11月2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李治臻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8号）。

免去罗家祥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8号）。

免去朱力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8号）。

免去梁嘉炽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38号）。

免去赵小穗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39号）。

免去童元喜同志的广州市档案局（馆）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40号）。

免去梁志坚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理事会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41号）。

免去袁锦霞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43号）。

免去王旭东同志的广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44号）。

免去王东同志的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6〕145号）。

免去何伍爱同志的广州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46号）。（文/市人事局）

启事

各有关单位：

经领导批准，《广州政报》现在开展2007年广告协办业务，我部将派员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关于邀请协编《广州政报》的函”联系办理相关业务，咨询电话：83123438。

特此启事。

《广州政报》编辑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6年度广州市政府系统新闻信息工作会议花絮



2006年度广州市政府系统新闻信息工作会议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电话：83123438、83123235、83123236